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 年 08 月 27 日學士後中醫學系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籌備會通過
101 年 11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醫學院院課規會通過
101 年 11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規會通過
103年9月18日經103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
經103年11月14日醫學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103 年 12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規會通過
105 年 5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
經 105 年 11 月 14 日醫學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0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規會通過
106 年 10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
106 年 11 月 17 日醫學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0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規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設置「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　系教育目標之審核與檢討。
二、　擬定本系課程開設原則。
三、　審議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及相關課程。
四、　審議本系通識科目及校核心必修科目之課程。
五、　審議本系修業年限規定。
六、　評鑑本系教學暨課程相關事項。
七、　系學生能力指標之訂定與評估。
八、　規劃跨領域(跨院及跨系所)學分學程、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全英語課程或學分學程。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代表組成：

一、　當然代表：系主任。
二、　教師代表：系主任遴聘本系專任教師五名，醫學系基礎學科代表一名、醫學系臨床學科代表一名。
三、　學生代表：在校學生共三名。
四、　畢業生代表：系主任遴聘本系畢業生代表一名。
五、　校外代表：系主任遴聘校外代表二名 (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

以上代表皆由系主任遴聘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由本系主任擔任主席，系主任不克出席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如不克出席得委託本系其他專任教師代理。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書面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推派代表參加學校相關課程委員會。(或由系主任親自參與)

第八條　依業務需要得由主席指定分組召開會議，各分組會議成員不一定為委員，分組召集人由本會協調一位委員擔任，各分組之決議事項須提本會認定。

第九條　本會研訂之課程與其他教學事宜之決議應列入正式記錄，並送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